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1號

抗告人即
受刑人　　蔡家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408條第1項、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51號），於113年11月15日向抗告人蔡家興之執行處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該裁定之抗告期間最末日為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，而抗告人係

遲至115年4月1日始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以郵寄方式遞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信封上之郵戳章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就上開裁定所為抗告，已遠遠逾越上揭之抗告期間（期間最末日：113年11月25日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51號113年11月7日裁定之抗告已遠遠逾越抗告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